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
- (4) 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1) 執行董事辭任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蘭建忠先生(「蘭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蘭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2)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蘭先生辭任後，蘭先生將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焯然先生將取代蘭先生成為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成員，而本公司另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則將成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更改如下：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段雄飛先生

(3) 更換授權代表

蘭先生在上述辭任後，亦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君河先生將取代蘭先生並與劉曦先生（「**劉先生**」）一起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4) 更換於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蘭先生將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而劉先生則獲委任為新代理人，以取代蘭先生。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